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The Education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2021 (Primary Schools)

便覽
Quick Guide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製
© Compiled by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評估時間表

甲．說話及中文視聽資訊評估

小學三年級

日期	評估	備註
2021 年 5 月 4 日或 5 月 5 日	中國語文 — 視聽資訊評估	需屏幕、VCD 機或電腦連喇叭
	中國語文 — 說話評估	本局以隨機抽樣方式，在每所學校選取學生參與評估。首天設上午和下午兩節，第二天只設上午一節，而每所學校只須參與其中一節。
	英國語文 — 說話評估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評估日期將改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小學六年級

日期	評估	備註
2021 年 5 月 11 日或 5 月 12 日	中國語文 — 視聽資訊評估	需屏幕、VCD 機或電腦連喇叭
	中國語文 — 說話評估	本局以隨機抽樣方式，在每所學校選取 12 或 24 名學生參與評估。二天都只設上午一節，而每所學校只須參與其中一節。
	英國語文 — 說話評估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評估日期將改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乙．紙筆評估

小學三年級

日期	分節	科目	時間 (分鐘)	備註
2021 年 6 月 10 日	1	中國語文 — 閱讀評估	25	
	2	中國語文 — 聆聽評估	20	需 CD 唱機或電腦連喇叭
		(休息)	15-35	
	3	中國語文 — 寫作評估	40	
2021 年 6 月 11 日	1	英國語文 — 閱讀和寫作評估	30	
	2	英國語文 — 聆聽評估	20	需 CD 唱機或電腦連喇叭
		(休息)	15-35	
	3	數學	40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評估日期將改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小學六年級

日期	分節	科目	時間 (分鐘)	備註
2021 年 6 月 10 日	1	中國語文 — 閱讀評估	30	
	2	中國語文 — 聆聽評估	20	需 CD 唱機或電腦連喇叭
		(休息)	15-35	
	3	中國語文 — 寫作評估	55	
2021 年 6 月 11 日	1	英國語文 — 閱讀和寫作評估	50	
	2	英國語文 — 聆聽評估	30	需 CD 唱機或電腦連喇叭
		(休息)	15-35	
	3	數學	50	

如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情影響，評估日期將改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目錄

第一甲部分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小學三年級)

第一乙部分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 (小學六年級)

第二部分 中國語文科

第三部分 英國語文科

第四部分 數學科

第五甲 1 部分 評估行政主任須知(說話及視聽資訊評估) (小學三年級)

第五甲 2 部分 評估行政主任須知(說話及視聽資訊評估) (小學六年級)

第五乙 1 部分 評估行政主任須知 (紙筆評估)

(供以抽樣形式參與的小三學校參考)

第五乙 2 部分 評估行政主任須知 (紙筆評估)

(供小六學校及全體小三學生參與的學校參考)

附件 第一和第二學習階段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文件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六年級) 便覽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2021 (Primary 6)
Quick Guide**

第一乙部分 Part 1b

第一乙部分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六年級)

前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下簡稱「考評局」）受教育局委託，負責策劃、執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以下簡稱「系統評估」）。考評局向全港小學提供本《便覽》，目的在闡述 2021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實施安排，請各校長及有關教師細心閱讀，以確保這次評估能順利進行。

系統評估的緣起與發展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0 年發表的報告書：《終身學習·全人發展》中，建議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三科設立基本能力評估。教育局（前教育統籌局）在 2001 年委託考評局發展與施行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評估，其中包括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部分。

教統會建議的系統評估（已易名為全港性系統評估）屬低風險項目，旨在讓政府及學校了解整體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水平，藉此改善學與教，以及讓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

系統評估在 2004 年首先在小學三年級施行。在 2005 年，小學三年級和小學六年級學生均須參與評估。至 2006 年，系統評估已推展至中學三年級階段。

評估的性質、設計與執行

(a) 評估性質

系統評估屬低風險的評估。評估報告只提供全港學生整體表現的資料和各學校學生整體表現的資料。至於個別學生的成績，則不予提供。

(b) 評估模式

系統評估的題目，是由各有關科目的專業人士如考評局科目經理、教育局課程主任和資深教師參照各科的課程和「基本能力」文件擬訂的。

除了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說話評估以外，各科的評估主要是以紙筆作答的模式進行。

為了照顧以普通話作為學習語言的學生，中國語文科的聆聽、說話和視聽資訊評估，均設有普通話版本的題目。而數學科的題目，亦設有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學校選用。

(c) 評估設計

為了向政府及學校提供回饋資料，系統評估涵蓋各科學習範疇臚列的基本能力，故每科的試題數目相應較多。若學生作答某一學習範疇的全部試題（或稱為「全卷」），需時長達兩至三小時，對學生絕不適宜。因此，考評局把「全卷」分為若干「分卷」，每位學生只須作答其中一份「分卷」。由於系統評估旨在反映全港學生及各學校學生的整體表現水平，而非評估個別學生的能力，所以每一名學生毋須作答相同的試卷。

評估時，學生會被安排作答不同的分卷。每一分卷之間，各設有若干相同的題目，考評局根據學生回答這些題目的表現，並結合各分卷的成績，用統計的方法，計算各學校學生的整體表現。

有關中、英、數三科的評估設計，請詳閱《便覽》的第二至第四部分。

(d) 學校的參與

系統評估是為全港學校而設計的，旨在為學校提供準確而全面的全港學生和個別學校學生整體表現的資料和數據。

系統評估分為兩部分，分別在五月及六月進行。第一部分為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在不同日期進行，每日設有上午和下午兩節，共四節，而每所學校只須參與其中一節。中、英文科的說話評估及中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考評局分別選取部分學生參加說話及視聽資訊評估。第二部分為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紙筆評估，評估為期兩日，學生均須在原校參與評估。

自 2012 年開始，小六級的系統評估與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隔年舉行，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份（如 2015）舉行，惟在雙數年份（如 2016）學校可因應情況，以自願形式參與小六級評估。

學校可為個別有特殊及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選擇 WS0 至 WS7 的特殊安排，有關詳情可參閱「特別安排選擇須知」。

系統評估的實施

系統評估的實施，有賴學校與考評局通力合作，按照統一的方式執行各項工作，務使評估的結果具效度和信度。

學校校長須委任一位「評估行政主任」（學校亦可委任一位「助理評估行政主任」予以協助），負責與考評局聯絡和統籌校內有關系統評估的事務。在舉行說話及視聽資訊評估和紙筆評估期間，每所學校將獲派一位由考評局聘請的「評估行政助理」，協助評估行政主任和負責監考的教師執行系統評估的工作。

評估行政主任的角色、工作須知和執行指引，詳列於本《便覽》的第五部分（評估行政主任須知）。

監考工作

各學校的監考工作，須按本《便覽》第五部分（評估行政主任須知）所列的指引執行。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與系統評估，學校可依據一貫為這些學生所採用的校內監考方法，作出合適的安排。

達標水平的訂定

系統評估是一水平參照的評估，目的在了解學生是否達到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水平。通過這個評估，政府和學校可以更了解學生在三科不同能力/範疇^註的學習表現。

考評局委任評核專家、資深教師、課程專家等有關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釐定各科的達標水平。根據他們所訂定的達標水平，考評局能計算全港學生在中、英、數三科達到基本水平的百分率。訂定語文的達標水平只計算聽、讀、寫範疇。

評估報告

考評局會提供四款不同內容的學校報告¹供每一所參加評估的學校配合校本需要選取。學校根據報告的資料，可了解學生在中、英、數三科不同能力/範疇的整體表現。

^註 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學習能力/範疇為 i) 聆聽、ii) 閱讀、iii) 寫作和 iv) 說話。數學科的學習範疇為 i) 數、ii) 度量、iii) 圖形與空間、iv) 數據處理和 v) 代數(代數只適用於第二學習階段)。

1 四款評估報告分別為(1)現行版；(2)精簡版－只提供學校本身數據，剔除用作參照的整體數據；(3)整合版-基本能力題組綜合報告，附有整體學生表現示例；以及(4)資料分析報告-提供各道題目相對應的學習重點、基本能力、評估重點以及選擇題選項的分析。

為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在中、英、數三科不同能力/範疇的強項與弱項，考評局亦將為每一所學校提供題目分析報告。

本局亦會提供不同的補充報告予學校參考。補充報告內容剔除有「不同學習需要」或/及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的數據(請參閱「特別安排選擇須知」)。此外，凡學校有五名或以上的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將獲發一份額外報告，提供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表現數據供學校參考。

學校可根據報告的資料，針對整體學生在各科不同能力/範疇的強弱項，從而訂定學校計劃，改善學與教。

上述報告均從「學校層面」方面提供數據和資料，旨在幫助學校改善學與教，故政府不會為學校評級，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外界公布個別學校的情況。學校只可把報告的內容，向學校管理層和教師交代，並應慎重處理報告的內容。學校亦須承諾遵守評估數據使用守則，將有關評估數據作內部參考，不可作推廣用途。

考評局只會向公眾發布不涉及個別學校資料的「全港層面」的報告。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教育評核服務部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9 樓 903-906 室

科目及評核事宜

電話：3628 8188
傳真：3628 8138

評估行政事宜

電話：3628 8181
傳真：3628 8190

網上技術支援事宜

電話：3628 8177
傳真：3628 8138